

代缴保险协议(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代缴保险协议篇一

地址：濮阳市经开大道体育场北侧

乙方：濮阳市中意汽修厂

地址：濮阳市京开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北500米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为共同的客户提供最卓越的服务，实现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服务商。甲、乙双方就合作的一般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全面、认真的履行本合作协议的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双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一) 保险事故车辆配件的报价及车辆的修理服务；

(二) 保险车辆的救援及维修保养优惠服务；

(三) 双方相互提供长久稳定的宣传渠道；

（四）其他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的合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险事故车辆维修

1、甲方的查勘定损人员在配件价格和汽车构造方面有异议的地方应向乙方进行咨询；

7、甲方定损员不得强行乙方维修无法修复的零配件，以影响双方的合作；

委托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但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负担的部分除外；

理赔手续快速理赔；

（二）技术培训方面

（三）救援服务方面

甲方的保险车辆出事故后，需要救援的，乙方应给予救援支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配件价格方面

1、乙方应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对甲方咨询的配件价格信息及汽车构造给予解答；

2、乙方为甲方所报的配件价格为汽车有限公司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格，不得虚报，以影响甲乙双方真诚的合作，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和社会的监督，对由于虚报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连续出现两次，终止合作。

（二）事故车定损方面

3、乙方应在甲方对事故车辆损失确定以后再给予维修，不得现行维修；乙方应遵循双方协商的相关车辆的工时费、配件价格，价格确定后乙方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应制定人员处理保险事故车辆业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向客户宣传保险常识；

（三）、修理质量

4、对于乙方提供建议而甲方未予采纳的协商维修项目，乙方有权保留意见，不予承担因性能或外观产生的质量责任和因客户不满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此造成的返工、返修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修理价格

3、甲方的查看定损人员在处理各种车系车辆事故时，应优先推荐客户到乙方去维修；如有客户提出到乙方进行维修，而甲方相关人员利用推诿、劝诫、阻挠等手段设置障碍的，则该次事故维修的配件价格与工时费不予优惠，且配件价格按照厂家全国统一销售价上升10%。

（五）救援服务方面

2、甲方所承保德车辆由于非保险事故原因造成的故障，如燃料或电池耗尽，轮胎爆裂、气压不足等情况，需要乙方提供紧急救援时，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救援服务并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的费用标准向车主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工时。

（六）其它服务方面

经甲乙双方同意，为客户提供保险事故车辆挂牌、车辆年审、免费洗车、平时维修保养优惠等其他服务。

第五条 维修期限

修复工期由乙方与被保险人协商拟定，乙方应在拟定的工期内按时修复被保险车辆，对于在维修期限内没有按时完成维修的事故车辆，乙方要承担被保险人要求的合理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甲方对乙方的事故车辆维修理赔中好的公司政策，如有发现将把对方作为不诚信的单位给予终止合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有效期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查勘定损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取有价物品，乙方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查勘定损人员有价票、券、礼物、礼品、纪念品以及其他任何物品，一经查出核实，双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第九条 合作管理

（一）甲乙双方将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 2、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甲、乙双方应经常进行联系和沟通；保证各项合作顺利开展；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缴保险协议篇二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合同；
- （2）保险单及批单；
- （3）中标通知书；
-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4）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1) 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 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车辆保险协议书范本

保险费协议书

保险财务分析范文

保险合同纠纷和解协议书

学校学生保险证明范文

保险计划书范文

保险主管述职报告范文

保险公司贺信范文

保险公司个人贺信范文

保险公司贺信的范文

代缴保险协议篇三

乙 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4)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e. 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1) 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 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代缴保险协议篇四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2月26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xx-20xx年度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供应商资格项目（项目编号[]tgpc-20xx-d-0080[]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投保的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使用单位：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 （二）参保车辆：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
- （三）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供的保险服务。

二、保险标的

- （一）甲方将对使用单位参保车辆向乙方投保。
- （二）保险公司最终承保数量以使用单位向乙方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三）乙方作为承保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承保并及时为甲方和使用单位出具车辆保险单。

三、保险险种

基本险险种：

（一）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车辆损失险。

（三）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费用标准

（一）基本险保费标准：按照磋商承诺执行（见附件2）。

（二）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的机动车辆跟标险种，享受相同优惠和服务。

（三）各区县行政事业单位跟标的机动车辆，享受相同优惠和服务，并由各区县财政局签订合同。

五、投保方式

（一）基本险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1.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照《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

2. 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足额投保。

3. 第三者责任险：按照5万元限额投保。

(二) 使用单位如需增加其他附加险种，乙方应同时办理，并享受同等优惠率。

(三) 乙方承诺天津市现有的所有营业网点及合同有效期内增设的网点均接受本项目相关业务的承保、理赔服务（见附件3）。

(四) 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调整系数时，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六、保费支付方式：

(一) 参保车辆的保险费用由使用单位自行支付。

(二) 乙方承诺于合同有效期内承担使用单位投保的全部机动车辆基本险及增加险种的保险责任。

100

(四) 结算币种。保费和各险种的赔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承诺除全国统一的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外，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见附件4）。

(二)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检查或抽查。

(三) 乙方在收到使用单位或甲方关于质疑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后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使用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使用单位的通知及时提供承保、理赔服务。

八、基本服务承诺

（一）后期执行信息反馈要求

1.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和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投保车辆、新购车辆相关保险手续、出险车辆、理赔项目及维修费用等方面的信息。

2. 情况报告要求

保险公司须每季度和每年度向天津市（区县）财政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统一保险情况分析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1）使用单位参保车辆的承保、理赔、统计及分析情况等。

（2）机动车辆变更情况，包括新购、调拨、报废、丢失等。

（3）根据统计信息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包括保险公司项目管理和服务方面工作、使用单位车辆管理方面工作及天津市（区县）财政部门协调方面工作等。

（4）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末5日和每年度末15日内。

（二）承保服务承诺：

1. 承保基本服务承诺

(1) 保险公司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及服务专员，负责使用单位投保车辆全部承保、理赔服务，并提供上门服务。如上述部门或人员有变动，保险公司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使用单位。

(2) 保险公司不得拒绝使用单位的投保需求及续保的需求。

(3) 保险公司主动做好承保服务，并积极配合使用单位，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4) 根据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和需求为用户设计最佳投保方案。

(5) 使用单位车辆保险到期20日前，主动联系续保事宜，服务专员于保险到期10日前办妥相关手续。

(6) 新增的车辆，若使用单位有需求，服务专员应主动协助办理车辆上牌、过户、转籍等手续，并及时将相关保险手续送达使用单位。

(7) 按照使用单位车辆变更通知（如过户、调拨、报废等），服务专员应主动协助使用单位填写批改申请表，在得到使用单位确认批改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保险单等工作并及时送达使用单位，保费余额退回使用单位。

(8) 负责协调各单位与原保险公司中止已签订的保险合同，并足额收回应退保费。

(9) 安全及保障服务。

2. 承保其他服务，在不违反《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各自经营特点提供优于或多于上述承保基本服务的其他服务（见附件5）。

（三）理赔服务承诺

1. 理赔基本服务承诺

(1) 理赔指导

为向车主提供防灾防损建议的重要依据。

(2) 快速查勘定损

车辆出险后，出险车辆可在第一时间与服务专员进行联系，也可拨打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本项目服务专线报案。查勘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与使用单位配合制定应急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 承修质量保证

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提供不同车型的合作4s店，保证出险车辆及时、高质量的得到修复。除此以外，使用单位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二类以上政府采购定点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保险公司与政府采购定点修理厂及专修厂密切合作并签定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项目服务小组的理赔结算体系。

(4) 理赔服务时限

a.现场查勘时限

接到报案后，如天津市（区县）财政部门要求或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服务专员及专门人员出现场，市内应在40分钟之内，郊区县应在90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外地出险，保险公司查勘调度应在半小时之内与当地系统内公司取得联系，并督促到达事故现场查勘。

b.赔付时限

使用单位提供完整的单证后，保险公司按下列时限支付赔款：

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赔案，在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5）对于小额一般事故的处理简化手续，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使赔案在各理赔环节均得到优先处理。

代缴保险协议篇五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车辆损失险

第一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及停放期间翻倒；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被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修理费用。

(2) 部分损失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

本部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四条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

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无赔款优待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险车辆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10%，不续保者不给。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辆计算。

索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二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自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3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自本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二十六条本条款中的重置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的新车购置价。

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的该车市价。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